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1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为 182 天,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行近日收到通程实业的《告知函》,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通程实业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程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0.0771%,出借期限为 182 天,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 154,109,2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8,698,29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5,410,92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 3,10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3,321,29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7%,二者合计持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6.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正常业务行为,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65,261,895.53	21,320,191,631.25	2.56
营业利润	401,233,659.31	504,842,836.60	-20.52
利润总额	417,435,876.31	512,146,796.86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90,030.19	415,745,740.78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69,484.03	181,646,467.65	3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32	0.4038	-2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06	下降 3.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768,267,256.25	20,831,128,531.99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67,603,614.78	3,871,735,541.85	30.89
股 本	1,086,798,590.00	976,091,545.0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3.97	17.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65,261,895.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90,030.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3%;本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 401,233,659.3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2%,主要由于 2021 年度内公司收到了大额政府拆迁补助;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3,869,484.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较上年下降 3.79 个百分点。截止 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4,768,267,256.25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067,603,614.78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6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7.5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3,869,484.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6%,主要由于本年收回了较多长账龄应收款项,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067,603,614.78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0.89%,主要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度完成了赎回事项,大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了公司股本,及本期内新发行了 5 亿永续中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质押担保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 10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8.11%),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2.17%。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通知,创达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创达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6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计划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创达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

2、创达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10,500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划入质押专户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579,885,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42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0%,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74.07%。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2.17%。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Master Mine Service (Zambia) Ltd)近日取得了赞比亚 Konkola Copper Mines Plc(孔科拉铜业有限公司)孔科拉铜矿 4 号竖井建设及采矿工程承包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孔科拉铜矿 4 号竖井建设及采矿运营。

2、工程地点:赞比亚孔科拉铜矿。

3、工程范围:孔科拉铜矿 4 号竖井 875 中段及 950 中段井下开拓及采矿生产工程。

4、合同工期:预计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合同价款:约 167,045,984 美元,合同价款根据预估工程量及出矿量估算,最终结算价格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单价计算。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Konkola Copper Mines Plc(孔科拉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Master Mine Service (Zambia) Ltd)。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7 人,代表股份 288,398,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80,510,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2 人,代表股份 7,887,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5 人,代表股份 8,79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 288,375,26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反对票为 23,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8,773,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反对票为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4 类

受理号:CYHS2000295、CYHS200029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适应症:用于治疗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组织炎、颌炎等感染性疾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为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其抗菌谱和抗菌作用与其他第二代头孢菌素相仿,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各类感染。本品已列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产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海口市制药厂产品线,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

英文名/拉丁名:Long Chain Fat Emulsion Injection (OO)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50g(脂肪)与 3g(磷脂)、100ml:20g(脂肪)与 1.2g(磷脂)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345、国药准字 H2023334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海滨制药于 2020 年 9 月首次提交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以下简称:本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为 CYHS2000680 及 CYHS2000681。本品主要适用于肠内营养不可行、不足或禁忌的患者,进行肠外营养补充脂肪,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提供包括人体所需的精制橄榄油、大豆油在内的脂肪。

本品为海滨制药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中心(原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成果转化中心)合作开发的产品。作为目前仅有的 7 种专门用于补充脂肪酸的肠外营养剂之一,本品为含有橄榄油的脂肪乳剂,含有 20%多不饱和脂肪酸和 60%单不饱和脂肪酸,脂肪酸比例更符合国际推荐配比。本品富含 ω-9 单不饱和脂肪酸,可有效减少心血管疾病风险,减轻对有临床意义的体重降低患者肝功能的影响,对碱性磷酸酶、谷丙转氨酶的影响低于其他同类型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654.48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最早由 Baxter S.A.公司生产,商品名:ClinOleic?(克凌诺),2008 年在国内上市。以精制橄榄油为主要原料的脂肪乳注射液还包括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合文?),为费森尤斯卡比公司进口上市。

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2022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6,669.78 万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除原研外,国内共有 3 家(含海滨制药)注册申报,海滨制药为国内首家获批长链脂肪乳注射液(OO)注册证书的厂家,也是国内首家获批以精制橄榄油为主要原料的脂肪乳注射剂产品的厂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13)。

二、首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43 元/股、最低价为 10.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2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5.7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3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2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951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3 月 2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5.7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5.3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5.8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9%及 17.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166,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诚医药	股票代码	301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凡	徐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8 号楼 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8 号楼 2 楼	
传真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电话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电子信箱	stock@hzbio-s.com	stock@hzbi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开发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研发企业,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1)医药技术受托研发服务(CRO 业务);(2)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服务;(3)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已为国内近 400 家客户提供 600 余项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或一体化研发服务。公司在强化受托研发服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一直持续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搭建了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定制研发生产"综合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以实现产品开发的主导性、领先性、完整性,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医药研发企业。

公司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定制研发生产、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及生产全链条环节。

(1)医药技术受托研发服务(CRO 业务)

①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药合成工艺、制剂处方工艺和质量研究等,从而实现从化合物到药物和药品的转变,是开展创新药成药性研究的前提,是开展仿制药研发或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石,是保障药品有效性及安全性的研究基础。公司主要提供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剂型的选择及规格确认、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包材/生产管道/使用器具相容性研究、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等。

②临床试验

药物临床试验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开展的药物研究,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公司的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参与制定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监查临床试验研究过程、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试验研究总结报告等。

③注册申报

药品注册,是按照药政机构的要求(如 NMPA、FDA、EDQM、TG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公司提供同时符合国内外申报要求的注册申请服务,包括仿制药注册申请(ANDA),原料、辅料和药包材的 DMF 备案,创新药临床注册申请(IND)和上市注册申请(NDA)等。公司已引进 Cune-eCTD 注册申报系统,与国际药品注册接轨。该系统整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用验证标准,符合 ICH 最新规范,支持全球 40 多个国家/机构药品注册申报区域标准(US、EU、CA、JP 等)和多种申报类型并进申报(NDA、IND、ANDA 等),能满足客户国内注册及中、美、欧国内外申报需求。

(2)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为公司针对部分药物品种先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以缩短整个研发周期。该模式大大缩短了客户对该药品的研发周期,确保研发的效率及质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自主立项超过 250 个药物品种,适应症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市场需求巨大的多类疾病领域。

上述两种业务中,公司和部分客户还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分成,在药品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权益分成的形式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公司实现更大市场价值,达到公司和客户共融共享的目的。

(3)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公司 CDMO 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默制药来实施,赛默制药的 CDMO 业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和创新药的工艺研究、工艺优化、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定制生产等服务。公司 CDMO 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为制药工艺的开发优化和产业化应用。CDMO 业务逐渐成为公司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赛默制药的建成,无缝对接实验室研发到工厂生产的技术转化,解决注册过程中样品制备、工艺验证相关的问题,涵盖激素及非激素 BFS 生产线、软膏/凝胶/透皮贴剂等外用药物多种特殊剂型的生产线,帮助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提高药物研发效率、加速实现商业化;在药物获批上市并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的规模化生产和持续性工艺优化服务,以对药物质量、生产安全性、EHS 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和升级,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创新药研发

公司创新药技术研发平台的业务范围涉及苗头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候选化合物的发现、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至 NDA 申报等。

① 自主创新药物的研发

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共 8 项,布局 H3、CDK4/6、PI3K、PPARα/δ 等靶点,研发针对全新靶点的创新药物,并有潜力成为某些适应症中全球首创(first-in-class)以及研发针对临床成熟靶点,致力于打造全球最佳(best-in-class)或具突破性、差异性的新一代治疗药物,其中 BIOS-0618 已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一期研究。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度与客户需求,通过"研发成果技术转化"的方式进行转让,并保留部分权益。

② 受托创新药物的研发

除了布局自主立项的创新药,公司围绕"技术创新,服务健康"的理念,对受托研发及联合研发的服务能力和新技术平台进行了布局建设,目前拓展有临床前 CMC 平台、DMPK 平台及体内外药效平台。依托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不断深入及仿制药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已陆续为 10 余家不同客户提供创新药项目的受托研发服务。

2、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包括受托研发模式、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权益分享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模式。

①受托研发模式

无销售权益分享的受托研发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接受国内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等客户的委托,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提供药品技术研发服务获取服务收入,由此实现盈利;公司不参与药品上市后销售权益的分享。

有销售权益分享的受托研发服务(联合研发):此模式为联合研发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联合开发药物,双方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进行联合投资。公司负责药物的研发工作,双方共同负责药品在制药企业工厂进行中试放大及验证生产。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一定的研发费用,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

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为公司针对部分药品在无客户委托情况下先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以缩短整个研发周期,并向公司支付较委托开发服务较高的研发费用,由此公司实现较好的盈利。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模式也可分为有销售权益分享和无销售权益分享。

③ 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 CDMO 业务模式是集研发和生产于一体的医药外包服务模式。公司通过技术对接与需求反馈对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公司为客户提供药品工艺研究、工艺放大及优化、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临床试验样品定制等服务,在上述所有研发生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最终实现产品的商业化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① 研发及生产所需的各类物料:主要包括试剂、参比制剂、对照品、标准品、低值易耗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化学品等各类物料。

② 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分析仪器仪表等。

③ 临床试验相关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伦理审批、受试者招募及筛查、血样采集、血样处理、血样运输等。

④ 动物试验相关的各类服务:主要包括动物安全性试验、非临床药理学试验、药效学试验、组织样本运输等。

⑤ 房屋租赁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制药企业,如花园药业、特一药业、衡山药业、石药集团、莎普爱思、江中药业、马应龙药业、健民药业等知名医药企业,还有易泽达、温岭创新、湖南先施、高跖医药、西洲医药、广州世济、海梦智森等近年来由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而兴起的新型药品研发投资企业。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技术研发服务、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等业务合同,并向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营销部门主要为业务发展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策划、商务拓展及市场营销等。包括主要通过参加论坛、拜访企业、对现有客户维护、运用品牌效应等开发新客户。公司在长年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注重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因此树立了良好行业口碑,较多的老客户将其新项目委托给公司或者为公司介绍新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929,704,604.58	2,924,873,724.42	0.17%	639,794,0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2,517,859.20	2,317,911,097.31	7.10%	340,186,622.8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07,410,539.16	374,311,815.33	62.27%	207,247,8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63,970.20	111,088,253.50	74.78%	57,403,68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20,623.53	102,894,486.94	64.95%	54,865,7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13,420.62	145,424,030.12	78.38%	54,360,1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37	31.3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37	30.6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27.94%	-19.79%	18.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02,322.64	149,865,827.28	175,075,260.37	186,667,1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9,827.85	65,491,430.97	60,200,473.64	48,942,2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3,324.96	57,839,800.36	59,114,873.33	36,722,6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5,022.37	138,148,125.92	52,555,616.19	101,764,70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春能	境内自然人	18.72%	20,250,000.00	20,250,000.00		0.00
楼金芳	境内自然人	12.48%	13,500,000.00	13,500,000.00		0.00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700,000.00	0.00	质押	3,700,000.00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2,870,808.00	0.00		0.00
杭州麦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850,000.00	0.00		0.00
汪卫军	境内自然人	2.50%	2,700,000.00	0.00		0.00
赵君妃	境内自然人	2.08%	2,250,000.00	0.00		0.00
杭州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163,300.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春能、楼金芳夫妇控制的企业,邵春能系杭州跃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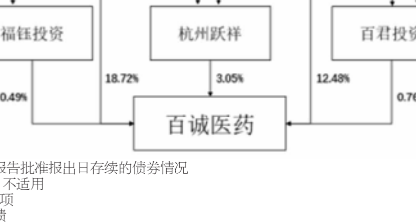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基于订单量的增加、研发团队的扩大、行业经验的积增等优势,公司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以自身综合性医药研发优势为起点,扩大产业规模和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929,704,604.5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7%;净资产为 2,482,259,297.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0%;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7,410,539.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7%;研发费用投入 166,066,239.0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68%;利润总额 190,905,713.0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63,970.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20,623.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95%;基本每股收益 1.80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9%。

2022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00,699.00 万元(含税),同比增长 24.69%。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权益分成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57,702.71 万元,同比增长 64.13%,实现毛利率 69.06%,较去年上升 0.47%;其中,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在报告期内转化了 71 个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2,087.97 万元,同比增长 108.69%,实现毛利率 78.01%,较去年上升 6.05%。随着 MAH 制度兴起,与医药研发投资企业合作的收入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05%。

2、药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注册申报 115 项,获得批件 41 项,其中 15 个药品为全国前三申报,8 个药品为全国首家申报包括: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洛索洛芬钠细粒剂、多巴丝肼片、尼可地尔片、吲哚布芬片、利伐沙班细粒剂、重酒石酸卡巴拉汀口服溶液;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项目为全国首家获批。在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立项尚未转化的自主研发项目 250 余项,小试阶段 177 项,完成中试放大阶段 64 项,在验证生产阶段 17 项。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技术转化 71 个,适应症涵盖呼吸、消化、感染、肿瘤、精神神经、心血管等多类疾病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销售权益分成的研发项目达到 73 项,其中已经获批的项目为 6 项,报告期内申报的多巴丝肼片为国产首家申报。2022 年,公司与花园药业联合投资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获得权益分成 5,691.50 万元。

3、CDMO 整体情况

赛默制药目前建设面积 180 余亩,已建成药品 GMP 标准的厂房及配套实验室 10.1 万平方米,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浙江省药品监督部门核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剂型涵盖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颗粒)、小容量注射液、口服液体、眼用制剂(滴眼剂)、吸入制剂(含激素类)、原料药等 14 种。

2022 年,赛默制药对内对外合计取得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6,009.31 万元,对内完成 152 个受托研发项目 CDMO 服务;赛默制药承接外部客户定制研发生产服务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2,080.22 万元,同比增长 121.27%,实现毛利率 32.06%。赛默制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接项目 360 余个,合作企业 100 多家,已完成项目落地验证 200 多个品种,申报注册 78 个品种,已受理 69 个品种,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赛默制药接受国家局注册核查 7 次,14 个品种通过药品注册核查;接受浙江省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6 次,11 条生产线通过 GMP 检查;已完成项目验证未申报或已申报未通知核查的生产线 16 条。赛默制药加速了受托项目及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同时赛默制药拥有充足的产能承接股份公司以外的 CDMO 业务,为公司未来 CRO 业务和 CDMO 业务双线拓展、进一步提升研发价值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4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72,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的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质股份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3.3.27
持股数量	224,418,890
持股比例	1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 %

截至目前,周明华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41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7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